

# 购销合同

甲方：岑溪市第二小学

乙方：岑溪市五星文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体育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 产品内容及价格：

| 商品名称        | 商品单价 | 商品数量 | 商品总价 |
|-------------|------|------|------|
| 篮球          | 95   | 80   | 7600 |
| 乒乓球拍        | 40   | 50   | 2000 |
| 羽毛球         | 45   | 40   | 1800 |
| 总金额：11400 元 |      |      |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7日内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及运费承担：乙方送货上门

联系人及电话：13635096862

四、验收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及，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甲方自收到货物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供方一年内保修。一年之后，供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2、甲方人员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由于其它人为的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付款方式：转账。乙方凭甲方书面确认的收货单（注明货物种类、名牌、型号、数量及单价）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乙方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黎妙玲

地址：岑溪市广南路98号

电话：13635096862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义洲大道支行

账号：800124321400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